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萬承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常會報告書

本會辦公廳編印

118
118

主席 張宏勝
 萬承勳 蔣德令 第一屆四次常會出席席次表
 蔣德令 楊樹紀 覃鉅章 何之教 農學英
 李振華 馮意華 葉振文 李武 秦聖侯
 葉慧書 覃進芳 黃善綱 韓逸 黃其能
 何礼周 黃式忠 趙倫 趙聖權
 紀錄

鄉別	議員姓名	出席	備	考
萬隆鄉	張宏勝			
北鄉	李三			
北鄉	李三			
屏維鄉	馮國剛			
龍沛鄉	馮冠九			
龍沛鄉	農章業			
思達鄉	黃其能			



三



南

各機關列席參加人員一覽表

機關及職別	姓名	備	機關及職別	姓名	備	考
縣政府	何孔周		縣黨部	黃武忠		
財政科長	黃善燭		縣司法處	郭啓桓		
教育科長	葉慧書		縣列傳所	葉振文		
建設科長	韓逸		縣務科長	葉承香		
軍事科長	李武		縣稅務科長	楊樹記		
田糧科員	許典堯		縣稅務科員	區景麟		
會計主任	黃式真		縣府秘書	葉進芳		
縣學主任	曹鉅章		縣警備主任	秦聖侯		
縣立中學	李振華		縣醫務科	趙倫		
萬寶鄉公所	馮意華		縣黨部代表	區雄		

會百	會百	會百	會百	會百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上午八時至十時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本會第一屆四次常會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由	提案人	第幾次	決議情形	存案	附註	
政 民	<p>生業區蘇州左巷以民向學第... 一號陽代渡船碼頭鄉公所四月... 檢核橋長及會館中錄案開手抄自... 本年四月份起劃村街長改商局... 檢核以利工作請密檢等由可... 有准予照辦理合提請</p>	提案人	第幾次	<p>准改為有檢... 前但須在各... 後村橫內之... 公乘進庫收... 入兩支不得... 向民眾募捐... 為原則</p>			

部

儉

<p>撥發清鄉府初定督勵令村街接 月左兩村民大會以資訓導人民 行使四權完成地方自治案</p>	<p>擬請呈鄉大廟回生者建寶 此類民等村街長劉師民代表 等三請准予自起成立鄉傳維 治等而利政務等情當否請公 案</p>	<p>擬請縣府呈請查照准將縣 訓導所停以輕民担案</p>	<p>擬請縣司法處迅速清理積 案以符法定案</p>	<p>擬請縣府縣司法處將存押人 犯提訊勞役以重生命而消生 產案</p>	<p>擬請縣司法處將傳票展期 抄錄送達等應收各費列明 公佈俾眾週知以免控訴人民 性疑當否請 公案案</p>
<p>李子瑞 等</p>	<p>議長 交議</p>	<p>農冠三 等</p>	<p>馮國剛 等</p>	<p>馮國剛 等</p>	<p>張宏勝 等</p>
<p>照案通過</p>	<p>會商縣府商 酌辦理</p>	<p>照案通過</p>	<p>全 右</p>	<p>全 右</p>	<p>全 右</p>

財 政 部 份

<p>查本縣前年力保學費是徵收三千五百 萬元不敷在兩地有清徵三千五百 百萬元在兩地多金清 公決案</p>	<p>林縣縣府成立本縣財政整理 委員會以資整理財政案</p>	<p>林縣縣府成立本縣委員會出席 當會核撥費以資充補案</p>	<p>林縣縣府將歷年收入各項 罰金數目公佈並注意當會備查 案</p>	<p>查本縣前年當力等級案在評 定考定期到拆款亦已收惟在評 定後力未付到所有各生均應及 隨時應交其官及等級均已未動 若未收法更正仍照原案繳納必 致費用地產何致以補救案</p>	<p>林縣縣府通印南轉存縣銀行 限期營業並須通結而月生 息案</p>
<p>森 長 文 儀</p>	<p>李 子 瑞</p>	<p>張 宏 勝</p>	<p>裴 重 業</p>	<p>馮 國 剛</p>	<p>黃 其 能</p>
<p>照業通過</p>	<p>全 右</p>	<p>照業通過并 請縣府呈會 覆核案</p>	<p>照業通過</p>	<p>如係對街民戶 或有受其影響 方請來核辦 街中長官等 王房在兩地 自負其責 外約款</p>	<p>照業通過</p>

教

育

以本縣教育呈請省長將各鄉所有私塾均撥為各區公立小學以充初等教育經費案

擬設置縣立小學專修班在縣屬各鄉素于各地中學以上學校之優秀學生中促進本縣文化案

擬建議博愛中學校舍以利教育案

准本縣縣立小學學年六月七月初十第二十二等縣立學校三十五年七學期以撥充各件收學生學費以資教育經費案
行通惟在征收學年不修心學求如免費生及征存子承意中心校教師服務五年以上者以聽存學期收辦法一律免收學費案
由先存各行辦理合提付公決案

李于藩

縣長

縣長

議長

交議

結案

全右

全右

大博學之年
展上學期
起學名
辦校學求
字布行
公照查办
理

縣政部份	軍事部份
<p>擬將前縣將歷年帳運軍米盈餘部份處置情形公佈案</p> <p>松岩縣迅速整理公產課租糧卷案</p>	<p>本縣前向省署請備到經費之於糧一批奉令核辦作本縣公有稅使用但足否感要商難及漢款如何再辦請公決案</p> <p>擬請縣仇委合呈位補發郵令後應令願郵全案</p>
<p>馬冠允</p> <p>等</p>	<p>縣長</p> <p>交議</p> <p>何之毅</p> <p>李子璠</p>
<p>春縣查案</p> <p>適核</p>	<p>縣案通過</p> <p>餘者知不奉准發行等款繳</p> <p>告縣知</p>

民政部份

一、議題：惟縣府本年五月民國二十三年陽代電特讓萬生鄉以所四月份村街長會協法後案圖案批有本年四月份起前村街長仍改為有級制以制在嗎

審後等由可查應辦理合提請 公決案

十三

議長交議

審查意見：擬付大會討論

決議：劃村街長改為耆老會議決在在依村街內之公共建築夜並開支以不向民

東液捐為原則

二、議題：擬咨請縣府撥發耆老各村街按月召開村街民大會以資訓練人說

行使回教充實也

理由：查村街民大會是擬由人民行使回教議決一切事務之主要場所政府早

經規定每月召集開會以資訓練人民澈底認識回教運用及議決一切

事務而期地方自治之完成惟查年來縣府各村街多有不遵照按月

開會甚至有數月不經開會一次者不特有違政府法令抑且一切事務

之難以議決回教之難法行使對其宜行地方自治影響殊大茲為使人等

澈底認識回教之行使應在九區地方自治事務起見特擬具辦法提請公決

辦法：一、由縣府督飭各鄉村街公稱切實按月召開大會

又推區開村鎮民大會前項撥款那公社或縣府依期撥款參加指導

及各村樹公所派員通函到各備去各出席紀錄各簿開會後將議決各案錄表

據後縣所核撥新樹撥備

朱村樹底每款不在席去合共第一次至是第二次罰之五百元第三次二倍回

次三倍

欠罰款收入于控日終列款呈報核撥縣府核備將該款撥作各村樹公所

經費

提議人李于瑞

連署人農董業 馬冠九

審查意見：控付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三、議題：據萬寶山六鎮四生重建寶山現民等呈村樹長副及鄉民代表等呈

請准予台村成立一鄉俾能治安而利政務等情當否請公決案

議長交議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會同縣府商辦如左

七

西議呈

批發請縣府商辦如左
理由、查在蘇州府各屬各縣年收米石數不一較長年餘除米夫補助及地方稅款收入三千餘

萬石外計尚欠數千石需先開闢民衆派收富力捐而民衆負擔富力捐數
之外又要負擔鄉村辦公社經費等項每戶每月一萬元其負擔不為不重更
以蘇州府所開辦民衆食米米費直接同其均向各鄉村民戶派捐實為負
担至重加以年來水旱災荒災民流離困苦民衆生活亦分困難如龍海鄉之三
民中山定等村處此鄉之罹難極慘等處村街思遠鄉之五北村人民
尤為痛苦甚宜刻期派員核實飭飭窮苦之極情形之慘不啻而喻茲為減
輕民衆負擔起見擬請縣府撥款若干悉將所辦民衆食米米費派收富力捐
教育捐等項令其免後即予核減以減輕民衆負擔之數當經會同核辦
專辦理有違事務等情完繳地方自應之效當經會同核辦

提議人 袁冠三

連署人 馮雨村 葛冠元

情節可能者釋者請令免保釋放外尚容稍種或已定期徒刑者亦應設法保障生命健康身體俾免疫亡而愈道持此方法提付討論

辦法：1. 由會各商縣府及司局審核其情節輕重定刑令其交保服役

2. 指定公地設置犯人勞作場規定每日工作時間派員隨時督導其種作物以獲時可酌量給予工資

提議人馮國剛

連署人黃其能 曹衣冠三

審查意見：提付會討論

決議：1. 指定縣警署警隊面前空地為犯人犯作業場所

2. 作業經費(用具等)由縣款提撥三萬元仍須取據報銷

七、議題：擬請司法處將借票履勘抄錄送達等項收費列明公佈俾眾週知

以免控訴人民懷疑徵查情 公決案

提議人張宏勝

連署人 農 章業 馬冠凡

審查意見之提付之會討論

決議：各情司法審重劃分別列報公佈並分發各鄉以所無鄉一份以便報駐

財政部份

八、議題：查本縣富戶積原定徵收三三三五百萬元不敷應用擬再增收三三三五百萬

元以支開支當否在案 公決案

理由：查縣擬編三三三年度縣概算係遵照省提示編造三三三三年度概算要
點辦理將各級機關學校經費一併列入縣概預算內至于概算內經費未
源除各項稅款及富戶捐三三三五百萬元等收入可敷支縣級經費外對於
基層各機關學校經費約四百餘萬元無款收入不能開支致概算內專列
科目請中央補助業已剔除整查各項概算經奉核定概算內有列鄉村
辦公所及財委會經費一概剔除惟表註各校各鄉中心校國民學校鄉民代表會
兼經費則列入概預算內由縣統籌支給而原概算內所請中央補助三三
十萬元已失所望至該項國民教育費及鄉民代表會經費原省預算三

其餘萬元撥充其基層人員待遇提高統計約需五萬九千元除原有預算
外尚不敷約三千元至五萬元擬增收地方捐以充用云

辦法：增收地方捐辦法由縣政府訂計劃撥收三千元至五萬元之五辦法辦理

縣長 文 議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公決

決議：(一) 應增收三千元至五萬元不並原定三千元至五萬元共六千萬元已敷支撥之

一時不能撥充款項收多者應將帳撥主款撥收(即各級國民學校編

國民教育)分期支給

(二) 各級國民學校及縣國民教育會元三千元各級國民學校經費未徑撥給與之應

撥收經費外一週內在捐款及處分地方收入各項捐款撥分期給給又

由八月起至明年止之款三項經費亦應與縣教育會同時撥收分期支

給以應生之款教收

(三) 查此項捐款並非前次撥充經費之款特將手續提高以示優待計其

應應予發給

田賦稅地價物價高漲清提高特過時必先有有的款方准提高開
支惟此屬本縣竊之行政人員(縣參議會全體人員在內)均免
提高以省公帑而輕民担

九、議題

理由：查財政整理委員公會負有籌劃整理全縣自治財政事宜之責

早經中央頒行組織規程全屬各縣市辦理有案惟查本縣迄未
成立以致公產之收入未能澈底清算縣稅之征收亦未整整理乘
此混亂之餘從中謀估侵吞者有之而區中弊弊者亦不少不免
此種情形地方自治之始對於地方自治財政亟待整理茲擬請從速
成立本縣財政整理委員會以資整理而裕自治經費之收入等語
合行請 公決

辦理：由會發函縣府于本月以前依照中央頒行組織規程組織成立

提議人 李子璠

連署人 農章業 馬冠元

審查意見、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議題：擬增加本會參議員未出席常會旅膳費以資彌補案

理由：查本會參議員未出席常務會議旅膳費依照原定數額以現時
物價飛漲不敷甚鉅擬增至壹仟貳百元以資彌補而免因公虧累
當否合提請 公決

辦理：由此次起將縣地方款依照增加數額支給

提議人張宏勝 連署人馮國剛

審查意見：擬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并請縣府呈省憲核備

八、議題：擬咨請縣府將歷年收入各項罰金教目公佈并咨送本會備查
案

理由：查刷新政治在于財政公開本縣地方各種稅捐自宜行直接征收

之後擬請縣鄉鎮監察務構以資審核一切積弊呈請清除

亦足以表示公開乃縣府收入之罰金為數多少作何用途未見公佈奉會
未明真相一般人民難免不無疑問而被罰者亦不甘心茲以請縣府將
歷年收入各項罰金數目公佈并咨存會備查以示公開合提請 公決
辦法一咨請縣府將今後及已印縣長任內歷年收入各項罰金按月列數
公佈并送會備查

提議人 農章業

馬冠凡 李子瑞

審查意見、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議題、查本縣本年富力等級業經評定并第一期捐款業已征收惟在
評定後而各鄉村尚有未生牛瘟及臨將成災且富力等級業已
變動若不設法更正仍照原等級繳交征收必生困難應如何設法
補救敬請 公決案

勸議人 馮國剛

三
附議人黃其能 李子孺

審查意見：應予通過

決議：各鄉手滾員下鄉收第二期富力捐款時各村街民戶有受災情事

而請求核減者即加以清查為屬確實仍須由各該鄉村街甲長及

鄉民代表主席在鄉本議員處且證明以予酌減

十三、議題：擬請縣府迅即開辦本縣銀行限期營業以資周轉而利生息等

查請 公決案

勸議人黃其能
附議人農冠三 馬冠九

審查意見：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請縣府令該行董事會限本年九月以前將該股全溢事生息

由議題：擬各縣府持呈省憲准將各鄉所有根天田撥為各該鄉公所公

產以充裕自治經費案

勸議人李子孺
附議人農冠三 黃其能

案經省意見，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擬設置獎學金專獎勵本縣籍籍肄業於各地中等以上學校之優

秀學生以促進本縣文化案

理由：為獎勵本縣青年努力求學以發展本縣教育而提高本縣文化

水準起見擬由本年度起每年設置獎學金以資獎勵當經合提

請 公決案

辦法：(一)獎學金每身及暫定國幣一百萬元自三十五年度起按年列入

縣統預算

(二)凡本縣籍之青年男女現在肄業於各地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

立學院高等專門學校之本科系高初中學或同等之專業學校

而學期考成績優良均在十分及操行在乙等以上者均有受享本

縣獎學金之資格

(三)詳細辦法如經決議通過後再由縣府第三科擬定提出縣政會議

二高
縣長葉振文支議

修正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議題：擬繼續增築中學校舍以利教政業

理由：查本縣初級中學為本縣最高學府故校舍之建築至宜及早完

成茲將教學惟查中學校前座校舍迄未完成不特有碍觀瞻且影響

工作茲擬繼續完成前座外並于後座兩旁增建教室兩間務期足

用而利教政為否合提請 公決

辦法：(一)咨請省前任將建校委員會現存捐款及实物暨存放于各處之

磚瓦木料數目等分別列冊移交本任接收辦理

(二)所需款項及建築各種材料除盡量支用舊存外不足之數若干統

由建校委員會在每年七月底以前切實計每呈核

(三)如需款項向縣內民戶募捐至各種建築材料除木材坊向各村征用外

縣均備價定購

四、增建中學校舍實施辦法由建務委員會核定并限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報縣府核備

縣長葉振文交議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議題、准奉縣、五中學生年六月在初學第三、三、三、代當以三、五、年上學期被仍

准令徵收學費者提高教育待遇應徵收若干未收學生學費
如公免費生及征屬子弟暨中小教師服務五年以上仍照原學期
征收之法一律免收當否請審核專由充在如何辦理合提付公決案

議長交議

審查意見、提出大會討論

決議、(一)學生學費由三、五、學年上學期起每名每期准共收六十市斤

(二)公免費生及征屬子弟暨中小學教師服務五年以上之子女照章辦理

十七、議題

二六

理由及
辦法

關於各級學校教師待遇擬請縣府遵照屬屬憲及小學教師待遇規程等規定統籌支給薪俸以資安定生活而利教育前途查教育為立國之本茲值建國時期教育尤居第一若此可見小學教師所負之責任實非輕鮮現在每月所得之薪俸實太微薄入不敷出甚至無從領薪致此生活大受影響以致常有教育經費之軍需有在日京兆之心或致某位國身退我隱居致使教育前途日形頹敗過去鄉級公教人員生活由鄉統籌支給其薪餉自出收發權係由鄉村行政人員據守一收得款即挪作別用或竟挪充支柳或解收不起以致學校教師生活無從保障以此影響工作甚大倘若長此以往不設法改善教師生活待遇不符教育前途豈法進展且影響本縣文化非小查行政院廿四年元月五嘉字第一〇四八號令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比照各級縣級人員同等待遇支給并應列入縣年度預算統籌統支又省府公報三〇五期重申教育新卅四年十月廿日國字第五三四〇號訓令第二條規定有查并查小學

教師待遇規程第三條小學教師之待遇由當地教育行政三倍為原則
等規定是此可見層層遞進中小學教師之待遇非常重視因此擬定
縣府級應上列五條法規予以統籌及給發經費生活安定而得法制
為存在提請 公決

請組人簡學鄰代表會主席趙建章

介紹人張宏勝 馮國剛

決議：(一)經費由縣統籌統支(二)待遇：1.基本教比照鄉級人員支給 2.

3.規條加或增至九〇倍

十七、案由：准左縣：立中學校身年廿七初字第二六号各代董以擬自三十五學年

上學期通止省憲命令比並省中待遇標準程存在校教職員待遇

以利教育并附提高原則請呈核後呈由議否請 公決案

議長至議

審查意見：程付大會討論

決議：(一)基本教增至五萬元(二)薪俸加或增至一百五倍(三)組在實後照縣級

(三) 工資及伙食等費約需七、八萬元請縣府將奉准撥存之蘇
勞軍捐款撥用

十九、議題：擬將縣從速完竣萬隆公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萬隆公路在通隆安石達左縣為本縣交通要道亦宜為左右
兩江交通要徑之路本縣出入各種貨物向以人力肩挑運輸極感困難廿二
十年曾修築築路以財力將險峻險城至左安段已可通行汽車外由
縣城至屏雅段路而僅具程型嗣以日寇侵佔所有橋樑及路旁奉
令破壞去年日寇投降後經重加修築但不及行高廟使而已汽車亦
仍未能往來自茲抗戰已勝建國伊始路政亟待籌款以利交通特擬
具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一、由縣府負責組織萬隆公路建築委員會

二、組織辦法由建委會訂定之

三、建築辦法及預算由建委會編訂之

四、所需款項暫定壹仟萬元由縣府及本會呈請省府補助不敷之數

由縣統籌

三〇

提議人馬冠凡

連署人馮國剛 農冠三

審查意見：提付公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題：擬請縣府轉請省憲送另遴委水利技術人員下縣以資發展水利

提案

理由及
辦法

查方縣上年年亢旱物作失收農民損失慘重此不能悉怨天時亦因人事未盡之一因也故後府有鑒及此特飭派水利專材以撥充水利工程撥發水利以資全以創力水利事業開補天功而收地利復查本縣政府早經設有水利指導員隨時對於水利工作如築塘築壩濬源等事甚云計劃倘遇水旱災情請尚志縣總天不知此種災歉惟仍亦由于人非專長事非至所致致為補救將來計以乞請縣府轉呈省憲送另遴委專長水利工程技术人員下縣以謀發展水利工作而克服環境之

重要審查啟事 公決

提議人 李子瑞
連署人 農冠三 黃其經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大議題、似清森產屬督導、鄉村公所切實是海理公共遺產充裕基層從

所以輕民担架

理由、查及蘇鄉村公所學校經費向由民眾分担款物煩苛捐解以致民眾

心裡怨惡鄉村公所多有居住會裡心野畏懼是故未領發海理願有

鄉村共公遺產充裕鄉村公所及各級國民學校經費之規定亦應奉令

屆辦此項事業有年但多半有在無官收效毫無去充厥原因皆由督導

致發辦之故若不改變更張原行督導與鄉村路務必致云形極極為响路改

設施地方自治事業殊能濟鮮特拟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由縣府明定專行將其應辦辦法列為若干年度鄉村重要考績之一如各該

鄉村長對手公其造產毫無成績者即分別輕重扣薪或撤職及由該鎮民
是數控狀支用者即分別記功晉級又新舊差役屬實者予以獎勵同書由縣府
派核樹人員起地切實督導予以收效

提議人 農 章 業

連署人 李子瑤 黃其能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討論

決議：聽眾通過

于二議題：本縣前向七區軍署借到修完之槍彈一批奉令權准備發祇存縣

公署槍彈使用但查在需要備購及發款如何尚待辦請 公承

縣長 文 議

理由：查本縣警衛治安原屬重要槍彈缺乏武力薄弱可謂特言此次奉准
備發槍彈自應竭力遵照准將款奇做收入甚多一旦發指亦非甚難業
經奉府其貴會合同去當預核減價格并分期繳款但現在奉准祇准分
期交款(限至八月十五)不從減價格究竟如何辦理亟在擬付討論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卜應購 及籌款辦法呈准將縣存廢松價發民衆募款匯交

修署撥款如不奉准力行籌款徵交

二、三、議題：擬請縣執委會呈請補發郵令以便憑令頒發全案

理由：查有抗戰軍共為時八載而各英勇將士壯烈殉職或受重傷殘廢

此種慘情洵為我國民族爭光殊堪堪敬政府均特念傷亡

將有功黨國起見特擬無傷亡等級分別發給給郵令以資紀念其選

發及殘廢本人收存以便憑令為年請領獎金惟查各持郵令人平

日不慎保管以致多遺失對於具領郵金無據領取殊堪同情特將其

辦法予以請 公決

辦法：凡遺失郵令由其遺失者及殘廢本人隨時直接報告該轄當地

鄉公所由鄉公所轉報縣執委會查核呈請補發 如遇上項事

實及報到鄉公所而置之不理者准由前案各人向該鄉民代表會陳明

由鄉民代表會呈請縣府從嚴議處

請願人何之教魚

介紹人黃美能 農章業

審查意見之提會討論

決議、各籍縣府佈告通知俾遠夫者得請補發

二、四、議題

理由及辦法

擬各縣迅速整理公產課租根谷案

查本縣公產(穀類田)前經組織成立清理公產委員會負責調
查整理清楚並即指定分發承租訂明收租後將課租根谷為

數送繳縣倉存儲在案嗣因本縣奉令辦理軍田各鄉旋議將該
公產田款分配各地之各該鄉村街承租收租收獲除按分配數撥
繳縣倉外其餘餘谷即撥歸該鄉村街作為軍田收獲數查去
年該課租根谷各承租之鄉村街多不將課租根谷繳交縣倉後
收量無影響儲政務大茲擬請縣府查業及追各承租之鄉村
街如數送繳縣倉以重儲政當否合提請 公決

提議人馬冠凡

連署人黃其能 馮國剛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咨請縣府查案追收

二五、議題、松洽前縣府將歷年破違單米盈餘部份查置情形公佈業

理由及、查本縣歷年(三年至二十四年止)征獲征定征借等項糧谷業

已破撥清訖前有利盈餘部份係屬地方糧谷未符縣府將各處

置情酌公佈詳情惶惑恐為明瞭該項數目辦理處置起見

擬咨請縣府將辦理實惠情形公佈以釋群疑而重公帑當否

敬請 公決

提議人 李子藩
連署人 農冠三 馬冠凡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575